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等待期、授予日、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被聘任/职务调整的人员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总裁、原副总裁职务调整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肖东升先生为总裁、调整张俊清先生职务为常务副总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3、本次公司聘任总裁、原副总裁职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肖东升先生为总裁、调整张俊清先生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孙 敏

何 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